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 备扩容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JCJZX-2026048）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6048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455000.00

最高限价（元）：7455000.00

采购需求：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8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8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号）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项目属性：服务；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6048
5	标项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6	采购内容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自筹
8	预算金额	7455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7455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标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或公告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金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保证金缴纳要求：不接受现金、任何个人、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3. 支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5.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6.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18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形；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8	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9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2）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无效。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中标供应商如采用电子保函，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并向采购人提交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5. 支票：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向采购人提交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6. 汇票：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7.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定金的情形，且保函有效期须不得少于设备质保期。
3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收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中标价*1.5%为基准下浮 35%收取。 按下列标准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某代理机构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9667043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4) 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p> <p>1、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社保（税务）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如当地社保或税务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p> <p>2、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38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u>服务器（采购需求中产品名称为：机架式服务器）</u> <input type="checkbox"/>无</p>
4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u>服务器（采购需求中产品名称为：机架式服务器）</u>
43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4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45	投标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审查：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关注投标（响应）报价的合理性。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 报价 <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之和 ÷ 供应商数量) × 65%； (二) 报价 <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 65%； (三) 报价 < 采购最高限价 × 65%； (四)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p> <p>被要求进行解释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报价 < 采购最高限价 × 65%）且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除外。</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供应商拒绝说明、逾期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讨论过程及最终结论（是否接受该报价）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评审现场查询的网页信息一并存档。</p>
4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47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p>

		<p>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4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9	签章说明	<p>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签字均可；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均可。</p>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 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

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9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投标邀请；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11.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11.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11.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11.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1.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11.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2.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

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建议。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约定预付款

按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执行。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及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实施保障：本项目需将新购设备纳入医院现有国产化云平台中，中标单位需保障医院运行业务平稳，不得因为项目实施、测试、系统调整影响运行业务，如因实施工作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需根据损失情况照价赔偿，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质保、维保期：所供软硬件设备提供验收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软件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包括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突发故障及时响应、后续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人员和设备进场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十二个月后付 10%。

五、实施、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团队的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并提供办公场地。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医院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2、中不得擅自变动团队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中标人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中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中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4、中标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步骤，包含设计方案、实施标准、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

6、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7、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需经双方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验收时必须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周报、对接过程、培训

记录等文档。

8、系统正式运行后进行软件系统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中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9、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与医院签订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要求实施工程师严格保密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和患者隐私数据。

10、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而引起产品损坏，供应商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零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开通 24 小时热线电话接受采购单位的电话技术咨询，紧急需求要求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如需到现场维护到达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如故障不能排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备品替换，确保数据每日正常运行。

★11、维保期内，负责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保养，不收取额外费用。对系统安装、使用、升级指导、自身存在的缺陷（BUG）进行修复。在不改变主体功能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系统功能改进与升级、进行的界面调整优化。检测平台性能，查找性能瓶颈，对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络服务进行优化与升级，并适时对硬件设备提出升级需求，项目实施和维护阶段必须无条件现场配合院方完成系统升级。

★12、对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应及时维护检查是否存在新的漏洞，对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数据库（主、备）运行正常数据不丢失，如因巡检不及时影响我院业务正常运行，需根据损失情况照价赔偿。

★13、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硬性规定的，需免费提供升级和接口。

★14、本项目要求服务器全光网络部署，机打标签必须清晰、光纤线缆规范整理，项目实施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技术规范，满足等级医院三甲评审、互联互通四甲、五级电子病历、三级智慧服务中涉及的相关要求。

★15、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30 天现场数据库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并出具对应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架构设计

1. 设计思路

以信创超融合为核心底座，采用“硬件标准化+软件虚拟化+管理一体化”路线，实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深度融合，全面兼容国产化软硬件生态，支撑 HIS/EMR 等核心业务稳定运行。

2. 技术架构

- （1）基础设施层：全闪存储、分布式影像存储、全光网络、高密零信任
- （2）虚拟化层：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安全虚拟化
- （3）云管平台层：统一运维、资源调度、监控告警、智能预测、安全管控
- （4）业务应用层：HIS、EMR、PACS、LIS、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

3. 部署架构

- （1）核心业务区：全闪超融合集群+HIS 集中存储等
- （2）DMZ 安全区：DMZ 超融合集群+零信任安全网关等
- （3）数据存储区：大容量分布式影像存储+历史数据扩容等
- （4）网络区：全光万兆交换+FC 存储交换
- （5）安全区：零信任、安全托管、入侵防护、审计日志等

第二部分 建设内容与技术参数

1. 超融合平台建设

1.1 全闪阵列超融合（4 台）

- （1）硬件：尺寸 $\leq 2U$ 、C86 CPU ≥ 2 颗，单颗 $\geq 64C$ 、主频 $\geq 2.7GHz$ 、内存 $\geq 512GB$ DDR5
- （2）存储：系统盘 $\geq 2 \times 480GB$ SSD、缓存 $\geq 2 \times 3.84TB$ SSD、数据 $\geq 4 \times 3.84TB$ SSD
- （3）网络： ≥ 4 千兆电+6 万兆光、BMC 硬件诊断、冗余电源（1+1）
- （4）平台软件：服务器/存储/网络虚拟化、一云多芯、跨集群热迁移、在线升级、智能微隔离、业务拨测、医疗云可信认证

1.2 DMZ 区超融合（4 台）

(1) 硬件：尺寸 \leq 2U、C86 CPU \geq 2 颗，单颗 \geq 32C、主频 \geq 2.5GHz、内存 \geq 256GB DDR5

(2) 存储：系统盘 \geq 2 \times 480GB SSD、缓存 \geq 2 \times 1.92TB SSD、数据 \geq 5 \times 8TB HDD

(3) 网络： \geq 4 千兆电+6 万兆光、BMC 诊断、冗余电源（1+1）

(4) 平台软件：资源监控（ \leq 20 秒粒度）、DRS 智能调度、可视化拓扑、数据库监控、7 \times 24 业务拨测

2. 存储系统建设

2.1 HIS 集中存储（1 套）

(1) 国产自研 CPU、关键芯片全自主可控

(2) \geq 2 控制器、总核心 \geq 64 核、一级缓存 \geq 128GB

(3) \geq 12 \times 3.84TB NVMe SSD、 \geq 8GE+8 \times 10GE+8 \times 32GB FC

(4) 支持 RAID-TP 三盘容错、在线升级、LUN 回收站、自研多路径

2.2 大容量影像存储（1 套）

(1) \geq 3 节点分布式、尺寸 \leq 2U/节点、 \geq 128GB DDR4

(2) 系统 \geq 2 \times 480GB SSD、缓存 \geq 2 \times 3.84TB NVMe SSD、数据 \geq 10 \times 16TB

HDD

(3) \geq 480TB 授权、块/文件/对象统一存储、全对称无独立元数据节点

(4) 支持数据压缩、PACS 小文件预读、WORM、勒索防护、自动均衡

2.3 历史业务存储扩容（1 套）

扩容 \geq 6 \times 3.84TB SATA SSD、 \geq 50TB 性能型授权，保证历史业务兼容整体使用

3. 网络系统建设

(1) HIS 存储交换机： \geq 24 口 FC、 \geq 8 端口激活、配备 \geq 8 个 32G FC 光模块（2 台）

(2) 超融合 48 口全光交换机： \geq 48 \times 10G/25G+8 \times 40G/100G、线速转发、配备 24 个 10G 光模块（4 台）

(3) 超融合 24 口全光交换机： \geq 4 \times 10G+2 \times 40G、统一管理、安全可视、配备 24 个 10G 光模块（4 台）

4. 安全系统建设

4.1 国产化零信任系统（1套）

（1）控制中心：并发 ≥ 2500 、授权 ≥ 200 、国密硬件、SPA 单包授权、水印防泄密

（2）代理网关：加密流量 $\geq 300\text{Mbps}$ 、SM2/SM3/SM4、访问日志、IP 锁定、巡检报告

4.2 安全托管服务

（1）7×24 小时守护 ≥ 30 核心资产、暴露面梳理、威胁检测、事件闭环

（2）日报/周报/年报、节假日值守、安全态势大屏、移动端 Portal

（3）一般事件 < 24 小时闭环、重大事件 < 48 小时闭环

5. 国产化软件改造

（1）国产化数据库改造：本次改造包含 ≥ 12 套数据库（含主备、读写分离集群）授权、 ≥ 1 套数据复制软件授权、 ≥ 1 套数据库企业管理平台、 ≥ 1 套数据融合管理平台授权、 ≥ 130 天专家上门

（2）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10 套、全面适配国产芯片与超融合平台

6. 其他配件辅材

（1）服务器 FC 光纤网卡：为原有服务器提供 FC 光纤接口， ≥ 2 个接口，配备 2 个 32G FC 光模块。

（2）FC 光纤跳线：8 对，用于服务器、FC 光纤交换机、存储间的连接。

7.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7.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闪阵列超融合（全光万兆网络）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2	DMZ 区超融合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3	HIS 集中存储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4	大容量影像存储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5	历史业务存储授权扩容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6	HIS 存储交换机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7	超融合 48 口全光交换机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8	超融合 24 口全光交换机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9	国产化零信任系统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10	安全托管服务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年
11	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	项
12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10	套
13	服务器 FC 光纤网卡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2	块
14	FC 光纤跳线	详细见《技术参数要求》	8	对

7.2 技术参数要求

1、全闪阵列超融合（全光万兆网络）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全闪阵列超融合	硬件配置	<p>为保证业务连续性 & 降低业务适配难度，本次 CPU 要求为国产 C86 架构，单台配置 ≥ 2 颗，核数 $\geq 64C$，主频 $\geq 2.7GHz$</p> <p>$\leq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内存 $\geq 512GB$ DDR5 5600</p> <p>系统盘 $\geq 2*480GB$ SATA SSD，缓存盘 $\geq 2* 3.84T-$ SSD，数据盘 $\geq 4* 3.84T-$SSD，标配盘位数 ≥ 12 个，配置冗余电源</p> <p>接口配置 ≥ 4 千兆电口 + 6 万兆光口</p> <p>标配 BMC 诊断模块，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p> <p>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服务，硬盘不返还，项目实施要求全光网络。</p>	4	台
	超融合	<p>提供 ≥ 8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授权，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管理平台。</p> <p>系统需支持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删除、开关</p>		

软件	<p>机、挂起、重启、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快照及标签管理等操作，并确保所有功能均支持批量处理，以满足医疗业务连续性对大规模资源调度的需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云管平台要求支持不同架构（ARM、X86）超融合集群，同时必须支持纳管医院现有超融合集群，可在平台上对全院业务做统一运维，实现一云多芯（提供承诺函以及参数证明截图）</p> <p>▲平台应支持跨集群跨版本热迁移功能，确保不同版本集群间可通过兼容模式实现灵活迁移，无需强制统一集群版本，以适应医疗机构多集群异构环境下的业务连续性要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超融合平台应支持无中断在线升级能力，确保部署其上的核心医疗业务（如 HIS、PACS 等）持续运行。升级过程中需提供节点顺序编排及暂停功能，以精准控制升级时间与操作流程，满足医疗机构对业务高可用性的严苛要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超融合系统应具备智能微隔离策略生成能力，基于医疗信息系统中的访问行为分析、流量模式及用户配置参数，自动生成针对性的安全隔离规则。同时需支持策略预发布功能，允许用户在部署前验证访问路径与防护效果，并通过二次确认机制确保策略安全生效（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需协助客户梳理关键数据库资产，涵盖数据库主机、服务名、IP 端口等核心要素，并指导创建专用监测接入凭证。应建立数据库监控机制，配置常态化监控任务，实时追踪数据库运行状态。针对监控发现的故障或紧急告警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启动响应机制，协同客户定位问题根源并实施平台侧修复。</p>		
----	---	--	--

	<p>▲需配备专属服务团队，统一协调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针对产品风险事件实施主动监测与闭环管理，其中 P1/P2 级故障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启动应急机制。应提供超融合产品技术咨询、配置指导、故障诊断及第三方软件协同支持，并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响应通道。（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p>▲需实现业务拨测任务的智能化配置能力，通过自动识别云主机内业务系统的内网 IP 与端口信息，生成标准化拨测规则模板。客户仅需完成规则确认与启用操作，即可实现医疗核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健康监测。（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为确保云平台在医疗行业的自主可信，超融合软件需获得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颁发的医疗云计算基础设施可信证书，提供证书证明。</p>		
--	--	--	--

2、DMZ 区超融合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DMZ 区超融合	硬件配置	<p>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及降低业务适配难度，本次 CPU 要求为国产 C86 架构，单台配置≥ 2 颗，核数$\geq 32C$，主频$\geq 2.5GHz$</p> <p>$\leq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内存$\geq 256GB$ DDR5 5600</p> <p>系统盘$\geq 2*480GB$ SATA SSD，缓存盘$\geq 2* 1.92T-$ SSD，数据盘$\geq 5* 8T-HDD$，标配盘位数≥ 12 个，配置冗余电源接口配置≥ 4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p> <p>标配 BMC 诊断模块，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p>	4	台

	项目实施要求全光网络。	
超融合软件	<p>提供≥8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授权，包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及云计算管理平台。</p> <p>系统需支持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删除、关机、挂起、重启、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快照及标签管理等操作，并确保所有功能均支持批量处理，以满足医疗业务连续性对大规模资源调度的需求。</p> <p>▲系统需具备实时资源监控能力，可查看 CPU、网络及磁盘的实时使用数据，最小监控粒度≤20 秒。同时支持通过阈值设置对资源占用进行预警，并通过告警通知机制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临床系统稳定性。（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系统应具备基于性能均衡模式的 DRS 机制，可实时监测物理主机负载状态，当检测到负载过高时，自动迁移虚拟机至负载较低的主机，确保医疗核心系统（如 EMR、HIS、PACS、LIS）的持续可用性及集群资源均衡分配。同时需支持成本最优模式的 DRS 功能，优先将低可靠性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至高可靠性主机，释放闲置资源以提升主机密度，优化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资源利用率。平台应通过 AI 算法对虚拟机及主机的性能与可靠性进行量化评估，生成调度建议以提升策略精准度，并支持自定义 DRS 调度时段。（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系统需确保兼容至少 5 种主流品牌的外置存储设备（FC/iSCSI 协议），为医疗关键业务系统（如电子病历、影像归档等）提供非备份存储服务，满足医疗数据高并发访问与容灾备份的差异化需求</p> <p>▲平台应提供可视化网络配置功能，支持通过拖拽操作快速构建医疗信息系统所需的网络拓扑架构，并允许在拓扑界面直接执行虚拟网络连接、启停等操作，以适应医</p>	

	<p>疗业务场景中频繁的网络架构调整需求（提供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需为私有云环境中的达梦、金仓等主流数据库构建全维度监控体系，整合虚拟机运行状态与实例健康度监测，通过动态阈值告警机制实现性能瓶颈的精准定位。该方案应确保医疗业务系统数据库的高可用性，有效预防因性能异常导致的业务中断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系统应提供针对医疗核心前置业务系统（针对电子病历、医院信息管理、影像归档通信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等医疗核心业务系统）的拨测探活策略配置功能，通过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验证业务可用性状态，确保关键业务持续稳定运行。</p>	
--	---	--

3、HIS 集中存储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HIS 集中存储	<p>1、配置≥ 2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且双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64核；处理器基础频率$\geq 2.6\text{GHz}$（非睿频，超频等，要求全核可达）</p> <p>2、配置≥ 12个 3.84TB 企业级双端口 NVMe SSD 硬盘。</p> <p>3、配置≥ 8*GE 电口，8*10GE 光口（含 8 个 10GE 光模块），8*32GB FC 光口，含 8 个 32GB FC 光模块。</p> <p>4、存储产品使用成熟稳定的国产品牌自主研发 CPU，并且 CPU 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提供投标产品使用 CPU 型号、主频等证明材料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官网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截图并加盖 CPU 原厂有效印章。</p>	1	套

	<p>5、为保证核心数据安全，存储的关键芯片（控制器 CPU，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磁盘框级联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为国产自主可控，以及存储管理系统和内核管理系统均为自主可控。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公章。</p> <p>6、存储系统为对称 AA 架构，LUN/文件系统无控制器归属，在多控（数量≥ 4个）配置下，依然可以实现控制器负载均衡，每个控制器 IOPS/OPS 和 CPU 利用率差异$\leq 5\%$；单个 LUN 可以发挥系统性能的 85%及以上。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7、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支持≥ 16控；LUN 和文件系统可以跨引擎（控制框）部署，自动负载均衡。</p> <p>8、前端支持 NVMe oF 协议，后端采用 NVMe oF 协议与 NVMe SSD 硬盘框级联。</p> <p>9、存储系统软件支持无中断在线升级和回退。在存储系统软件升级和回退的过程中无需重启控制器，业务链路无中断，客户端无感知。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10、存储系统任意单个控制器故障场景下，可实现快速切换到其他控制器，切换时长（业务归零时间）：SAN 归零时间$\leq 2s$；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11、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geq 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geq 64GB$。</p> <p>12、支持 RAID-TP 能力，存储系统支持单个 RAID（非 RAID1，非 RAID10）组内三盘同时故障。随机选取三块成员盘（非热备盘）故障，不影响 SAN、NAS 和对象业务的连续性和</p>	
--	---	--

	<p>数据一致性。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公章。</p> <p>13、存储系统支持厂商自研的多路径软件，支持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支持链路检测和隔离。</p> <p>14、支持配置存储厂商专有多路径后，在主机侧按照磁盘/阵列/物理路径粒度统计性能。支持提供命令快速检查路径、组网类型、环境多路径配置。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15、存储系统支持 LUN 回收站功能，开启回收站功能后，可将删除的 LUN 移至回收站，额外保留一段时间（可配置），并支持还原功能。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16、存储系统支持厂商自研的多路径软件，支持路径故障自动切换与回切，支持链路检测和隔离。</p> <p>17、支持配置存储厂商专有多路径后，在主机侧按照磁盘/阵列/物理路径粒度统计性能。支持提供命令快速检查路径、组网类型、环境多路径配置。提供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加盖存储原厂有效印章。</p> <p>1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三年原厂上门技术服务，提供原厂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4、大容量影像存储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大容量	硬件	提供 ≥ 3 节点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单节点规格 $\leq 2U$	1	套

量 影 像 存 储	配 置	<p>单节点内存\geq128GB DDR4 3200</p> <p>单节点系统盘\geq2*480GB SATA SSD，缓存盘\geq2*3.84T-NVME-SSD，数据盘\geq10个*机械硬盘 16T，标配盘位数\geq12</p> <p>电源：冗余电源</p> <p>接口\geq4 千兆电口+6 万兆光口</p>		
分 布 式 存 储 软 件		<p>提供\geq480TB 存储空间容量授权，支持最小使用三个存储节点组建一个存储集群，同一系统中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三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p> <p>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都融合部署在存储节点上，不需要使用独立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p> <p>扩展性：在不停机情况下，既能够通过向集群中添加存储节点，也能够向节点内添加硬盘的方式，在业务不中断情况下实现灵活扩容。</p> <p>文件/对象存储无缓存盘与数据盘的配比限制，扩容时无需配置 SSD 做缓存盘，可单独扩容数据盘。</p> <p>同时提供 NFS、CIFS、FTP 三种存储接口，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减少业务系统改造成本，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p> <p>▲此存储池将作为医疗影像数据存储池，需为降低 PACS 影像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并支持查看压缩的数据量与压缩率。（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p> <p>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资源完全共享，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文件系统内任</p>		

	<p>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p> <p>支持针对用户/用户组和域用户/用户组设置默认配额，限制用户的使用容量或文件数量，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核心业务资源。（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p> <p>此存储池将作为医疗影像数据存储池，需支持 PACS 小文件预读特性，在业务科室对病人影像读取时，存储系统可将病人影像自动加载到高性能缓存，提升小文件影像的读取速度。</p> <p>数据自动均衡：节点内的数据盘具备自动均衡的能力，当集群使用率在 80%以上时，数据盘的容量差异不超过 0.1%。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配置对象存储 Qos 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 bucket 的带宽/请求数上限，从而防止边缘业务的过多资源占用。</p> <p>▲为降低区域影像数据长期保存成本，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等多种策略，并支持查看压缩的数据量。（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以 LUN 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 QOS、条带数等存储策略，以实现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指标上的平衡兼顾。（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由于存储数据为医院重要数据，防止被人为篡改或删除，需要支持为文件夹开启 WORM 保护功能，文件进入被保护状态后只能被读取，无法被修改或删除，对关键数据实行写保护，杜绝病毒破坏，非法篡改。内置 WORM 独立时钟系统，被保护文件不会因系统时间变化而提前退出保护状</p>		
--	--	--	--

	<p>态。</p> <p>▲存储产品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提供标准 API 接口或通过 syslog 协议兼容云计算管理平台，通过云计算管理平台纳管，方便管理员通过云管平台分配存储资源。</p> <p>原厂安装及不少于 3 年软件升级服务。</p>		
--	--	--	--

5、历史业务存储授权扩容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历史业务存储授权扩容	现有分布式存储平台扩容 ≥ 6 块固态硬盘 $\geq 3.84T-SATA-SSD$ ， $\geq 50T$ 性能型授权	1	套

6、HIS 存储交换机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HIS 存储交换机	24 端口光纤交换机， ≥ 8 端口激活，含 ≥ 8 个 32GB FC 光模块，三年质保服务	2	台

7、超融合 48 口全光交换机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超融合 48 口全光交换机	≥ 48 个 10G/25G SFP28 光口， ≥ 8 个 40GE/100GE QSFP28 光口；交换容量 $\geq 8T/128T$ ，包转发率 $\geq 3000Mpps$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24 个 10G 光模块；	4	台

	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含 2 个交流电源。默认支持 ECN/PFC 功能，可适配 RDMA 应用。		
--	---	--	--

8、超融合 24 口全光交换机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超融合 24 口全光交换机	≥4 个 1G/2.5G/10G SFP+光口，≥2 个 40GE QSFP+光口；交换容量 ≥ 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 ≥ 810Mpps/1260Mpps，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满配 10G 光模块；支持 NMC/vNMC/NAC/S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2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	4	台

9、国产化零信任系统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国产商密零信任系统-控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并发用户数（个）≥2500，本次配置≥200 个并发节点授权 硬件参数：要求提供国产商密设备，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采用零信任控制中心与代理网关分离的部署架构，应支持部署分离式部署，以实现控制面与执行面分离，提高系统安全性。 零信任系统需支持对发布的 Web 应用添加水印，水印包含用户名及当前日期，用于安全威慑与行为溯源。同时支持禁用复制、打印、下载、鼠标右键及浏览器调试功能， 	1	台

	<p>保障应用与数据安全。（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5. 为满足组织灵活的管理要求，支持配置动态访问规则，可配置化的 ACL 规则引擎，可以灵活地将终端环境、用户身份、处置动作等进行配置，针对不同操作系统设定单独或多系统访问控制策略。</p> <p>6. 支持 WEB 模式资源发布，可以支持基于 http 或 https 协议代理访问业务资源，支持发布 IP 或域名形式的后端服务器地址，支持通过域名+URL 路径发布和授权应用。支持将 WEB 应用以认证的形式发布。</p> <p>▲7. 为了最大程度缩小网络、业务暴露面，零信任平台需提供单包授权能力（SPA），支持 UDP+TCP 组合的单包授权技术，未授权用户无法连接零信任设备，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8.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出具的含有“访问控制系统”或“SDP”字样，符合 GM/T 0023 标准或 GM/T 0025 标准要求，以及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9. 提供 3 年硬件、软件、规则库升级服务</p>		
国产商密零信任系统-代理网关	<p>最大加密流量$\geq 300\text{Mbps}$，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 3000，并发隧道数≥ 2000，接口≥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p> <p>▲2. 支持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源 IP、URL、时间、get 请求、post 请求、端口）（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p> <p>3. 支持配置同 IP 用户连续登录错误超过上限时锁定 IP，并于指定时长后自动恢复</p> <p>4. 支持中国商用密码标准，支持加密算法 SM2、SM3、SM4。</p> <p>5. 为方便管理员统筹查看管理零信任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支持对设备自身的安全状态和策略配置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整体状态进行打分，统计所有检查的正常项、异常</p>	1	台

	项和告警项，并输出巡检报告。		
	6. 提供 3 年硬件、软件、规则库升级服务		

10、安全托管服务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安全托管服务	技术参数	<p>1. 提供针对医院不少于 30 个核心资产的 7*24 小时安全守护。暴露面梳理：投标方应使用安全工具对招标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提供服务工具具备以上暴露面梳理能力的证明截图）</p> <p>2. 投标方应当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招标方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p> <p>▲3. 投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承诺，不论白天、黑夜、节假日投标方都能为招标方提供针对院内云平台所有资产的 7*24H 在线服务，提供日报、周报、季报、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并且在节假日期间能为招标方提供每日的节假日值守快报。（提供承诺函）</p> <p>4. 投标方应当承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事件闭环时间：经招标方授权后，投标方服务人员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的闭环，一般安全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24 小时，重大事件的闭环完成时间少于 48 小时；</p> <p>5. 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p>	2	年

	<p>Portal)，需要提供安全托管服务相关信息的详细展示和呈现，分别为安全运营概览、事件&威胁概况、服务承诺协议 SLA、勒索风险概况、设备安全策略检查、行业情报，并支持全屏投放展示。</p> <p>6. 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展示门户（移动端 Portal），支持通过清晰可视化的安全运营概览图，整体展示风险消减机制、实时安全态势情况和服务成果，包括外部攻击态势、环比趋势、日志分析数量、告警研判数量、事件&威胁数，同时也能直观实时了解当前安全威胁、事件、勒索风险和策略隐患的处置闭环情况（处置中、已处置）。（提供移动端服务过程展示门户中支持展示安全运营概览图的截图证明）</p>		
--	---	--	--

11、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名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国产数据库	技术参数	<p>1、数据库在功能、兼容性、可靠性、服务、安全等层面需满足但不限于《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集中式数据库要求；</p> <p>2、数据库原厂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 级(优秀级)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L3 级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支持为查询语句绑定执行计划；支持查询 SQL 历史执行计划信息；支持通过系统视图判断 PL/SQL 中各 SQL 的执行状态。需提供具备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p> <p>4、支持通过系统视图判断归档连续性，提供线程绑核功</p>	1	项

	<p>能以集中 CPU 主要压力, 并支持通过多实例监视器查看集群监控信息。需提供具备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p> <p>5、支持 SCHEMA（模式）级别的授权管理, 能够将指定用户模式下的所有表查询权限授予其他用户; 支持在视图层面创建主键、外键与唯一约束。需提供具备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p> <p>6、支持数据迁移评估和数据比对, 能够支持至少一个运行中的系统实现平滑的数据迁移而不中断业务, 并且单个系统中不同类型的 SQL 语法错误为零。</p> <p>7、提供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 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 并提供 PL/SQL 调试工具。</p> <p>8、本次改造包含 ≥ 12 套数据库 (含主备、读写分离集群) 授权、≥ 1 套数据复制软件授权、≥ 1 套数据库企业管理平台、≥ 1 套数据融合管理平台授权、≥ 130 天专家上门</p>		
--	---	--	--

12、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p>1, 中文支持: 采用 i18n (国际化) 技术和标准; 支持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22</p> <p>2, cpu 支持: 支持 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 CPU 架构; 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品牌 CPU 芯片</p> <p>▲3, 运维工具: 提供静态数据收集工具, 可一键采集 OS 的关键静态数据, 并生成数据分析报表, 辅助定位运维问题。需提供功能截图。</p>	10	套

	<p>▲4，运维监管工具：提供自研运维监管平台，可视化监控系统软硬件和日志等信息，支持异常数据自动打包分析、多版本仓库的批量管理与运维功能，并提供仓库更新与同步报表。需提供图形化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5，自研组件：支持选择组件安装，可根据需求选装组件，包括原厂自研的 shell 界面、原厂自研的系统管理指令工具、国密仓库源、BackupPC 系统备份工具、secGear 开发套件等(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13、服务器 FC 光纤网卡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服务器 FC 光纤网卡	服务器 FC 网卡，PCIE 接口，≥32G 双口	2	块

14、FC 光纤跳线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FC 光纤跳线	FC 光纤跳线	8	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1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2.2 评标原则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审纪律

2.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2.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优先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4.6.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4.6.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标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10%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4.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3.5.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

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有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p>投标人信用记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8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投标人特定资质:无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p>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或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提供互联网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截图。</p>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州新化医院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审查表如下:

详细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分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类似业绩(客观分)	6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在核心功能、技术复杂度和应用场景上相似的同类项目业绩，含国产化超融合或存储或网络或数据库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时间、项目内容与范围页(须能清晰体现所供产品/系统核心功能相关联的关键描述)、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不能有效证明的，须提供甲方或用户单位出具体现核心功能的有效证明并加盖甲方或用户单位公章)。</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p>

	服务认证 (客观分)	2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书或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相关。</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须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相关。</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p>
	项目人员配备(客观分)	5分	<p>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 证书，持有上述任意一项有效证书得 1.5 分；同时持有两项有效证书得满分 3 分，未提供有效证书不得分。</p> <p>(2) 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合同甲方(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5分	<p>技术负责人:</p> <p>(1)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持有上述任意一项有效证书得1分；同时持有任意两项有效证书得2分；同时持有三项有效证书得满分3分，未提供有效证书不得分。</p> <p>(2)该技术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如不能体现，须提供合同甲方(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5分	<p>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p> <p>1、网络规划与实施岗位: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得1分;</p> <p>2、数据库管理岗位: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得1分;</p> <p>3、信息安全岗位: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ISP(注册信息安全</p>

		<p>专业人员）证书得1分；</p> <p>4、系统集成岗位：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软考中级）得1分；</p> <p>5、系统运维岗位：具备人社部与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软考中级）或网络工程师（软考中级）得1分；</p> <p>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同一个人具备同一专业证书的，按照级别高的证书评审；同一人员持有多本符合条件证书的仅按1人计分，不重复累计。无符合要求人员本项不得分。</p> <p>注：项目团队人员单人单岗，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复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参数评审(客观分)	46分	<p>1. 评审规则：</p> <p>①本项满分为46分，实行负偏离扣分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项，负偏离扣2分/项；未标注“▲”的一般参数项，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p> <p>②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参数按负偏离处理：未按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进行应答、未按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证明材料的页码或位置、标注的页码或位置与证明材料实际内容不符、未明显标记出技术参数响应内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有效佐证所响应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评审依据：</p> <p>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响应表》及其所附的有效证明材料为主要评审依据。响应内容必须真实、具体。</p> <p>3. 证明材料：</p> <p>①技术响应内容须基于所投产品的真实情况，进行具体、清晰的描述。所有技术响应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未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查询链接或检测报告等）。</p> <p>②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技术响应表》，对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答复、说明。并准确标注其证明材料的具体页码位置或页码。</p> <p>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有效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p>

			章。 注：本项最高得 46 分。
信创生态兼容性（客观分）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国产化生态的兼容适配证明进行评价： 1. 超融合产品与国产C86架构CPU兼容认证：1分 2. 超融合产品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兼容认证：1分 3. 超融合产品与国产数据库兼容认证：1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截图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
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主观分）	5 分		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业务停机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2. 新旧系统平滑迁移策略（含跨集群热迁移、异构纳管纳管医院现有集群等）； 3. 数据库主备/读写分离集群的高可用架构设计； 4. 实施期间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备用设备/应急回退方案； 5. 项目实施计划、工作周报、对接过程、培训记录等文档管理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预见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同时能针对医院核心业务（HIS/EMR 等）不间断运行需求提供个性化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
国产数据库改造能力（主观分）	6 分		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国产数据库选型与替换路线图（含应用兼容性分析、数据迁移方案，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要求）； 2. 数据库性能优化方案（含 SQL 适配、索引优化、压力测试、执行计划绑定等）； 3. ≥130 天原厂现场技术支持的具体人员安排与服务计划； 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预见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同时能针对医院 12 套以上数据库（含主备、读写分离集群）改造复杂性提供个性化迁移方案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零信任安全方案（主观分）	4分	<p>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密算法（SM2/SM3/SM4）应用说明及 SPA 单包授权实现方式（UDP+TCP 组合）； 2. 水印防泄密、访问日志审计、IP 锁定、禁用复制/打印/下载等安全策略配置； 3. 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HIS/EMR/PACS 等）的对接集成方案； 4. 安全托管服务（7×24 小时守护≥30 核心资产、暴露面梳理、威胁检测、事件闭环、日报/周报/年报、节假日值守快报）的具体实施方案。 <p>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预见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同时能针对医院国密合规及零信任架构建设提供个性化安全策略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p>
	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主观分）	3分	<p>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响应时效承诺（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场） 2.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及巡检计划（含国产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操作系统漏洞检查，设备运行异常及时沟通，确保数据库主备运行正常数据不丢失） 3. 培训方案（涵盖超融合、存储、数据库、安全等，提供详细培训教材、课时安排及人员资质） <p>内容完整全面，措施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预见性，完全满足要求的同时能针对医院三甲评审、互联互通四甲、五级电子病历、三级智慧服务等评级需求提供个性化售后服务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p>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 容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JCJZX-2026048

投标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 (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
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
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
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
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投标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部分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及附件；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2.2.5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投标业绩承诺函；

2.2.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2.2.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2.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2.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后附。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所列报价为对应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的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需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3、报价应包含产品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页码
1					
2					
3					
4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配套硬件内容须填写本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交付及实施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填写近三年（2023年-2025年）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本企业（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

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泄露自身投标信息，或非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信息；

不通过利益交换、威胁、虚假材料等手段干扰其他供应商正常投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不以借用资质、挂靠经营、虚假联合体等方式参与投标。

3、保证投标文件真实合法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证明、技术参数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二、法律依据

本承诺书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制定，承诺内容与以下条款直接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公平竞争原则）、第二十五条（禁止不正当竞争）、第七十七条（围标串标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围标串标的具体情形及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

三、违反承诺的后果

若本企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行政处罚与经济赔偿

接受采购人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

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赔偿因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信用惩戒

接受纳入“信用中国”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

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3、刑事追责

若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或其他刑事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如有，需附授权书）（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承诺书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供应商应确保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虚假承诺将加重处罚；

采购单位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应依法向财政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报价部分

伊犁州新华医院信息系统国产化设备扩容服务项目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付及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说明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交付与实施期限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 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所占总报价比例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非强制节能产品），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

（1）强制节能产品

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说明：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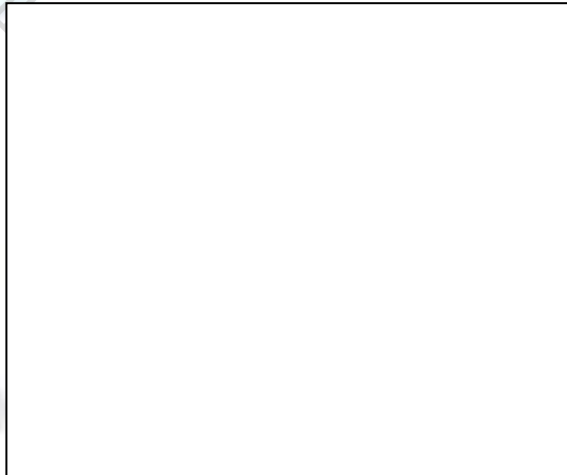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合同份额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未提供此声明函，则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优惠。

附件 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